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亿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日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持有鞍钢财务公司70%的股权。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有3家股东，分别为鞍钢集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出资比例** |
|
| 1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0 | 货币 | 2022年11月11日 | 70% |
| 2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货币 | 2022年11月11日 | 20% |
| 3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货币 | 2022年11月11日 | 10% |
| **合 计** | 500,000 |  |  | 100% |

**（三）股东会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职责**

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

**2.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频次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地点** | **参会情况** | **类别** | **审议议案数量** | **表决情况** |
| 1 | 2023.2.20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股东出席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1 | 全体通过 |
| 2 | 2023.6.30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股东出席 | 2022年年度股东会 | 8 | 全体通过 |
| 3 | 2023.9.18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股东出席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1 | 全体通过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职责**

主要负责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鞍钢集团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等。

**2.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简历（成员构成及简历截至2022年末，下同）**

**董事长：**谢峰，男，1971年5月出生，湖北荆门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1年5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谢峰鞍钢财务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董事：**贾文军，男，1974年3月出生，黑龙江鸡东人，中共党员，会计师。曾在大连东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3年7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贾文军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董德新，男，1976年1月出生，辽宁昌图人，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曾在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办财政审计二处、社会保障审计处、法规处工作，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3年7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董德新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王保军，男，1967年2月出生，陕西汉中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攀钢氧气厂财务科、攀钢（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攀钢（集团）公司审计部、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现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王保军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张景凡，男，1965年1月出生，辽宁辽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在鞍钢机械制造灵山锻造厂、鞍钢财务会计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8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张景凡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李之奇，男，1966年9月出生，辽宁海城人，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曾在鞍钢矿山公司供应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矿山公司、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附属企业、供销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李之奇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王阿惠，女，1987年4月出生，辽宁大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鞍钢财务公司信贷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鞍钢财务公司客户服务部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结算业务部经理。2023年7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王阿惠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频次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地点** | **参会情况** | **类别** | **审议议案数量** | **表决情况** |
| 1 | 2023.3.27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7 | 全体通过 |
| 2 | 2023.4.25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8 | 全体通过 |
| 3 | 2023.6.30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 | 全体通过 |
| 4 | 2023.7.13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4 | 全体通过 |
| 5 | 2023.8.31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6 | 全体通过 |
| 6 | 2023.9.25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 | 全体通过 |
| 7 | 2023.12.20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董事出席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9 | 全体通过 |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职责**

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

**2.监事会成员构成及其简历**

**监事会主席：**宋英韬，男，1971年4月出生，辽宁岫岩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在鞍山冶金运输学校、鞍钢团委宣传部、鞍钢新钢铁公司、鞍钢新轧钢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日报、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监事：**徐克汉，男，1968年3月出生，辽宁海城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在鞍钢房产公司企管处、鞍钢房地产管理开发部、鞍钢集团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监事。

**监事：**赵丽刚，男，1963年6月出生，辽宁海城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鞍钢第二薄板厂、鞍钢劳动工资处、鞍钢供销公司、鞍钢财会部、鞍钢财务公司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监事。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频次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地点** | **参会情况** | **类别** | **审议议案数量** | **表决情况** |
| 1 | 2022.3.30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监事出席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 | 全体通过 |
| 2 | 2022.5.31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监事出席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3 | 全体通过 |
| 3 | 2022.9.26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监事出席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 | 全体通过 |
| 4 | 2022.12.21 | 鞍钢财务公司四楼会议室 | 全体监事出席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 | 全体通过 |

**（六）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2.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简历**

**总经理：**李之奇，男，1966年9月出生，辽宁海城人，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曾在鞍钢矿山公司供应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矿山公司、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附属企业、供销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李之奇鞍钢财务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曹爱民，男，1967年6月出生，河南洛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在本钢一建、本钢财务部、本溪钢铁公司、本钢集团、本钢财务公司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曹爱民鞍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王连凤，女，1982年12月出生，辽宁辽阳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在鞍钢财务公司计划会计部、投资咨询部、营业部、住房资金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结算业务部工作，现任鞍钢财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2022年9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正式批复，核准王连凤鞍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2023年1月9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

**（七）薪酬管理制度及董监高薪酬情况**

**1.薪酬管理制度情况**

鞍钢财务公司制定《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嘉奖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职级分类体系及其薪酬对应标准，规定了基本薪酬的档次分类及晋级办法，规定了绩效薪酬的档次分类及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情形。

鞍钢财务公司设立了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成员若干，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担任，成员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审计稽核部、风险控制部、财务管理部。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审议薪酬管理办法；审议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定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和专项考核指标；审定战略绩效考核评价报告；审定工资分配方案；对绩效与薪酬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鞍钢财务公司董事、监事均已在鞍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领取职务薪酬，不额外在鞍钢财务公司领取工资、津贴等，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所在单位薪酬标准执行。

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总额为230.7万元，延期支付合计73.2万元。

**（八）部门设置及分公司设置情况**

鞍钢财务公司设有9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金融科技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纪委、党政督查办）、住房资金管理部（代管）。

鞍钢财务公司设有1个四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下设6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结算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

**（九）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健全的公司治理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鞍钢财务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严格的“三会一层”运作制度及明晰的授权体系，同时也加强了内部制度建设，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经营可持续性。

根据2022年公司治理工作整体情况评估，公司治理在党的领导、董监高管理、风险内控、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治理整体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2023年，对股东治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完善。2024年，鞍钢财务公司将在内部审计、内控评价、践行ESG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风险管理信息

2023年，鞍钢财务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贯彻国务院国资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和鞍钢集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安排，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管控目标，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将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发展战略总体布局，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对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作用，全面落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管控机制。鞍钢财务公司持续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风险底线，2023年，鞍钢财务公司重大风险全面受控，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一是严格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充分贯彻执行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不断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与监督水平，切实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截至2023年12月末，鞍钢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0，信用风险可控。**二是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与自身经营特点相适应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按照既定工作职责与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截至2023年12月末，鞍钢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达57%，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三是以稳健为导向开展投资业务。**严格按照鞍钢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投向品种为利率债和高等级（AAA级）信用债等安全性较高的品种，严格控制投资品种限额，同时分散投资构建投资组合，以控制投资整体风险。**四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执行鞍钢财务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强化总公司对分公司、董事长对总经理等授权委托书管理；贯彻员工从业行为规范，严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履职责任**。五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信息系统安全、金融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风险防控解决措施。**六是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运行。**强化“三道防线”运行机制，稳步运行重大风险监测报告、风险预警监测指标机制。**七是按照“预防为主、重点防范”的原则，防范声誉风险。八是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完成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进行反洗钱最新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以及经典案例宣传，深刻揭示洗钱风险及违法犯罪活动危害性。

## 四、重大事项信息

**（一）董事变更**

1.2023年7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核准贾文军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2023年7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核准王阿惠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2023年7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核准董德新鞍钢财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6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95号）要求，鞍钢财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已换发新版金融许可证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关联交易信息

###### **（一）关联股东情况**

鞍钢财务公司共有关联股东单位3家，分别为鞍钢集团、鞍钢股份和钒钛股份。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0 | 70% |
| 2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 |
| 3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 |
| 合计 | 500,000 | 100% |

###### **（二）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379.92亿元，同比增加20.65亿元，增幅5.75%；负债总额299.20亿元，同比增加16.32亿元，增幅5.77%；所有者权益总额80.71亿元，同比增加4.32亿元，增幅5.66%。营业收入10.16亿元，同比减少9.19%，利润总额共计5.77亿元，同比增加1.57%，实现净利润4.32亿元，同比增长1.04%。（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 **（三）成员单位业务情况**

1.截至2023年末，鞍钢集团及下属单位（包括上市公司）在公司存款余额为296.2亿元，贷款（含贴现）余额为220.29亿元。

2.公司与上市公司成员单位业务情况。

（1）公司已与鞍钢股份签订2022-2024年《金融服务协议》，按照《金融服务协议》规定，公司可为鞍钢股份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2023年末，鞍钢股份及下属单位在公司存款余额为24.85亿元；在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2亿元。

鞍钢股份存入公司用于结算的资金存款最高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为鞍钢股份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服务未超过协议约定限额人民币50亿元。业务品种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均在《金融服务协议》规定范围之内。

（2）公司已与钒钛股份签订2022-2024年《金融服务协议》，按照《金融服务协议》规定，公司可为钒钛股份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统一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2023年末，钒钛股份及下属单位在公司存款余额为19.8亿元；在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0亿元。

钒钛股份存入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为钒钛股份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服务未超过协议约定限额人民币20亿元。业务品种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均在《金融服务协议》规定范围之内。

（3）公司已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签订2022-2024年《金融服务协议》，按照《金融服务协议》规定，公司可为本钢板材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统一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2023年末，本钢板材及下属单位在公司存款余额为3.91亿元；在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0.16亿元。

本钢板材存入公司用于结算的资金存款最高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为本钢板材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服务未超过协议约定限额人民币50亿元。业务品种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均在《金融服务协议》规定范围之内。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公司与鞍钢股份、钒钛股份、本钢板材2023年度关联交易业务往来符合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

**（四）非成员单位业务情况**

公司非成员单位业务关联交易一般只涉及一些内部采购、系统运维、差旅报销等业务，发生金额少，占比小。2023年非成员单位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非成员单位业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 金额 | 占全部交易比例（%） |
|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 信息系统费用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3,945,895.33 | 35.53% |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1,900,000.00 | 17.11% |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办公费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306,139.72 | 2.76%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1,582,970.40 | 14.25%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内部机构培训费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707,446.00 | 6.37%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 办公费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1,076,922.50 | 9.70% |
|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商旅待结算款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260,145.32 | 2.34% |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352,779.44 | 3.18% |
|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 办公费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237,484.79 | 2.14% |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质保金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333,732.00 | 3.01% |
| 其他单位 | 办公费等 | 市场价格/授权程序 | 401,476.19 | 3.62% |
| 合计 |  |  | 11,104,991.69 | 100.00% |

非成员单位业务关联交易余额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提供担保 |
| 其他应付款 |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 7,540.00 | 102,928.00 | 无 | 否 |

## 六、财务会计信息

附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